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Xiao Noodles Cat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8)

- (1) 2025年年報
- (2)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
- (6)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7) 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8) 建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 (9) 建議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 (10) 建議2026年續聘核數師
- (11) 建議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2) 建議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新港東路1226號26樓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onoodles.com)。

倘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27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5 |
| 2. 2025年年報 | 6 |
| 3.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6 |
| 4. 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6 |
| 5.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
| 6. 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 | 8 |
| 7.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8 |
| 8. 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8 |
| 9. 建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 9 |
| 10. 建議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 9 |
| 11. 建議2026年續聘核數師 | 9 |
| 12. 建議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0 |
| 13. 建議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0 |
| 14.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11 |
| 1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1 |
| 1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2 |
| 17. 推薦建議 | 12 |
| 附錄一 — 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13 |
| 附錄二 — 擬任監事的履歷詳情 | 21 |
| 附錄三 — H股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24 |
|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2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年度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新港東路1226號26樓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9至34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 |
| 「年報」或「2025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onoodles.com)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本公司」 | 指 |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遇見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9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8）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宋先生、蘇先生、淮安創韜及淮安遇見好人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
| 「H股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H股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
| 「淮安創韜」 | 指 | 淮安市創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宋先生及蘇先生於2016年4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彼等的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該合夥企業66.67%及33.33%合夥權益 |
| 「淮安遇見好人」 | 指 | 淮安市遇見好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廣州遇見好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5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宋先生是淮安遇見好人的普通合夥人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H股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
| 「宋先生」 | 指 | 宋奇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 「蘇先生」 | 指 | 蘇旭翔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8月批准通過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
| 「建議末期股息」 | 指 |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提出的按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普通股 (僅包括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收購守則」 | 指 |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Guangzhou Xiao Noodles Cat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8)

執行董事：

宋奇先生(董事長)

蘇旭翔先生

羅燕靈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小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雷先生

陳國彬先生

鍾杰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中山大道

科韻路102號

4樓406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敬啟者：

- (1) 2025年年報
 - (2)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
 - (6)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7) 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8) 建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 (9) 建議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 (10) 建議2026年續聘核數師
 - (11) 建議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2) 建議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資料：(i) 2025年年報；(ii)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iii) 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iv)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v)

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vi)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vii)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viii)建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ix)建議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x)建議2026年續聘本公司核數師；(xi)建議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及(xii)建議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以使股東就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2. 2025年年報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請參閱於2026年4月27日同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2025年年報。

3.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細則規定，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並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其於2026年4月27日同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4. 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細則規定，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由監事會審議批准，並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其於2026年4月27日同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5.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H股人民幣0.03元(稅前)。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批准。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宣派及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在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不遲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支付。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予H股持有人。應付港元末期股息將按年度股東會批准宣派股息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匯率自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股息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相關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6. 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其於2026年4月27日同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7.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建議重選宋奇先生（「宋先生」）、蘇旭翔先生（「蘇先生」）及羅燕靈女士（「羅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王小龍先生（「王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徐先生」）、陳國彬先生（「陳先生」）及鍾杰生先生（「鍾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蘇先生、羅女士、王先生、徐先生、陳先生及鍾先生各自的委任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有關各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宋先生、蘇先生、羅女士、王先生、徐先生、陳先生及鍾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監事會建議提名秦燕女士（「秦女士」）及彭躍先生（「彭先生」）於各情況下擔任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秦女士及彭先生各自的委任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有關各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張琦女士（「張女士」）於2026年3月27日本集團職工大會批准後獲續聘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秦女士、彭先生及張女士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建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建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待遇已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批准，內容如下：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的執行董事薪酬（包括薪金、績效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將根據彼等各自的職位及年度績效評估釐定；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每月2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執行董事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10. 建議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建議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薪酬待遇已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批准，內容如下：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的監事薪酬（包括薪金、績效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將根據彼等各自的職位及年度績效評估釐定，且本集團將不會向監事支付任何額外薪酬。

11. 建議2026年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的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為止，以於2026年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服務或其他相關諮詢服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建議薪酬預期將約為人民幣3,050,000元。該薪酬是經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

集團業務規模及複雜性、預期審計工作範圍及時間、核數師的資質及經驗、所需審計資源及工作量，以及相關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後，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協商確定。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並建議董事會將有關委任提呈年度股東會上供股東批准。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相對熟悉本集團財務及業務，董事會認為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更為有效，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2. 建議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適時發行H股的更大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發行、配發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H股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10,689,300股H股。待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年度股東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H股，董事會據此可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最多142,137,86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的20%）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到期：(i)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ii)自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權之日。

13. 建議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6年1月26日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H股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基於已發行H股於年度股東會當日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即總計710,689,300股H股）。

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H股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14.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新港東路1226號26樓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onoodles.com)刊登。

於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onoodles.com)。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且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被撤銷。

1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會議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因此，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onoodles.com)。

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過戶任何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須於不遲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b)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6年7月1日（星期三）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過戶任何股份。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以附權基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須於不遲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1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所有事宜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宋奇

2026年4月27日

執行董事

宋奇先生

宋奇先生，39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宋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宋先生於百勝餐飲(廣東)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連鎖餐廳運營的公司，包括肯德基及必勝客等品牌)負責餐廳開發拓展。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宋先生於MHK Restaurants Limited(前稱為麥當勞有限公司，一家註冊成立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於餐飲行業)負責餐廳運營管理。

宋先生於2009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控股股東羅女士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淮安遇見好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直接持有25,995,850股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66%。宋先生為淮安遇見好人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淮安遇見好人持有的所有H股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安創韜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直接持有300,800,000股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42.33%。淮安創韜由宋先生及蘇先生於2016年4月成立，作為其持股平台。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其66.67%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淮安創韜持有的所有H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被視為於合共326,795,85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8%。

待宋先生的委任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當日開始直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止為期三年，及根據細則可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重選連任。宋先生將根據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所載薪酬標

準僅就其於本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領取薪酬，其基本薪資為每月人民幣110,000元及其他薪酬包括績效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本公司釐定的其他事宜，該薪酬基於其績效及本公司設定的評估指標釐定。

董事會亦擬於宋先生的續聘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任命其為董事長。

蘇旭翔先生

蘇旭翔先生，3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銷、品牌推廣及信息技術。蘇先生也在本集團的若干子公司擔任監事、董事及／或管理人員。

自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蘇先生任職於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科技的公司)。自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彼曾任職於建發(廣州)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供應採購及其他諮詢服務的公司)。

蘇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

蘇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張琦女士的表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安創韜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直接持有300,800,000股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42.33%。淮安創韜由宋先生及蘇先生於2016年4月成立，作為其持股平台。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3.33%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淮安創韜持有的所有H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被視為於300,8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3%。

待蘇先生的委任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當日開始直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止為期三年，及根據細則可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重選連任。蘇先生將根據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所載薪酬

標準僅就其於本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領取薪酬，其基本薪資為每月人民幣86,000元及其他薪酬包括績效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本公司釐定的其他事宜，該薪酬基於其績效及本公司設定的評估指標釐定。

羅燕靈女士

羅燕靈女士，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14年2月共同創立本集團，自2015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並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食品安全、菜品研發及制定運營標準。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羅女士於聯科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計算技術的公司)擔任商務代表。

羅女士於2009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電訊碩士學位，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羅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宋先生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為宋先生的配偶。因此，羅女士被視為於宋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被視為於合共326,795,85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8%。

待羅女士的委任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當日開始直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止為期三年，及根據細則可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重選連任。羅女士將根據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所載薪酬標準僅就其於本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領取薪酬，其基本薪資為每月人民幣86,000元及其他薪酬包括績效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本公司釐定的其他事宜，該薪酬基於其績效及本公司設定的評估指標釐定。

非執行董事

王小龍先生

王小龍先生，5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1月起擔任副董事長並於2025年4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

王先生於過去20年一直專注於消費及零售業投資，尤其是側重於零售、快速消費品、餐飲及快餐特許經營等子行業。自2016年8月起，王先生擔任百福控股有限公司（「百福」，一家主要從事餐飲品牌運營及投資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88））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起，彼亦擔任百福的首席執行官。於2003年7月，王先生加入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弘毅」，一家由弘毅投資控制並從事管理諮詢、投資諮詢及商務信息諮詢的公司）。王先生現任北京弘毅董事總經理。

於2025年3月，王先生榮登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2025大消費年度投資人物。於2024年，王先生在第九屆智通財經資本市場年會上獲得最佳CEO獎。2021年至2023年，於王先生擔任百福首席執行官期間，百福連續三年榮獲中國餐飲產業紅牛獎－餐飲產業投資機構TOP10。

王先生於2004年7月通過麻省理工學院與清華大學共同開發的國際MBA項目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待王先生的委任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當日開始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止為期三年，及根據細則可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重選連任。經王先生與本公司的公平磋商後，王先生同意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雷先生

徐雷先生，51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徐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和業務管理經驗。自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徐先生擔任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技術及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618）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股份代號：JD）上市）的執行董事。於2021年12月至2023年5月，彼擔任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超市運營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33））的董事。於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彼擔任Dada Nexus Limited（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本地即時零售和配送平台運營的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DADA））的董事。於2019年6月至2022年4月，彼擔任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18））的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至2022年9月，彼擔任萬物新生集團（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交易和服務平台的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ERE））的董事。

於2009年1月至2023年5月，徐先生在京東擔任過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市場部負責人、京東無線負責人、京東首席營銷官、京東零售業務首席執行官、京東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加入京東之前，徐先生曾於2007年5月擔任其營銷顧問。

徐先生曾連續兩年被《財富中國》評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50位商界領袖」之一，並且在2022年被《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最具影響力的25位企業領袖」之一。於2019年6月，徐先生獲授企業管理專業高級經濟師資格。

徐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待徐先生的委任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當日開始直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止為期三年，及根據

細則可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重選連任。徐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徐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陳國彬先生

陳國彬先生，54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憑藉於管理、財務、戰略規劃方面30多年的經驗及強大的信息技術背景，陳先生於其整個職業生涯中於知名跨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就最近而言，自2017年7月至2024年11月7年多時間，彼擔任MHK Restaurants Limited (前稱為麥當勞有限公司，一家註冊成立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於餐飲行業)的首席財務和技術官，監督財務及技術轉型，同時推動運營效率及創新。

於2015年2月至2017年5月，彼任職於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馬士基」，一家主要從事船運及供應鏈管理的公司)，最後職位是亞太區首席財務官。在馬士基，彼負責支持馬士基於亞太區運營的財務戰略。彼的管理經驗亦包括與2008年3月至2015年1月擔任大眾汽車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和科技總監及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大眾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彼於該公司帶領多個有關汽車銷售的項目。

於職業生涯早期，於2004年1月至2008年2月，彼任職於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一家華特迪士尼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合營企業，管理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最後職位是管理業務線的定價、收入和利潤管理經理。陳先生於1994年9月在太古集團的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集團管培生開啟其職業生涯。

陳先生自2003年5月以來一直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2012年起為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校友會顧問委員會委員，並於2017年6月獲得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公司董事文憑，並完成了2011年11月新加坡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亞洲國際行政人員課程。

陳先生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待陳先生的委任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當日開始直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止為期三年，及根據細則可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陳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鍾杰生先生

鍾杰生先生，54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鍾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近30年經驗。自2022年7月起，鍾先生擔任上海昂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的公司）監事。自2021年10月起，彼擔任上海寶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的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起，彼擔任成都邁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邁科高材」）監事會主席，邁科高材是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新型高分子材料及技術的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36843）。自2021年8月起，彼擔任上海申友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的公司）執行董事。

自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鍾先生擔任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向快消品品牌擁有人及分銷商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86）。自2015年9月至2021年7月，彼於邁科高材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顧問、董事及總經理。自1995年7月至2015年6月，彼曾就職於廣州寶潔有限公司客戶業務發展部。彼曾於香港擔任香港寶潔有限公司銷售總經理，並曾在美國為美國寶潔公司（「P&G」）工作。P&G是一家跨國消費品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G）。

鍾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待鍾先生的委任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當日開始直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止為期三年，及根據細則可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重選連任。鍾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鍾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獨立性確認

徐先生、陳先生及鍾先生已確認(i)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因素；(ii)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各自獨立性的因素。

其他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蘇先生、羅女士、王先生、徐先生、陳先生及鍾先生(i)於本通函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接納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或取得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iv)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宋先生、蘇先生、羅女士、王先生、徐先生、陳先生及鍾先生各自的委任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彼等各自的過往工作經驗及彼等預期將投入本公司的時間及精力後推薦。經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期限、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滿意彼等各自皆具備與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秦燕女士

秦燕女士，41歲，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彼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財務經理並自此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事宜。彼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的工作，監督及監察董事會的表現。

在加入本集團前，秦女士於2014年3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廣州華勝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維修服務的公司）的財務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4年2月，彼就職於廣州市夜空彩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照明設計及照明工程服務的公司）。

秦女士於2014年1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中級會計從業資格證。

秦女士通過在線學習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相當於約60,000股股份的獎勵，可認購於淮安遇見好人的合夥權益，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詳情」

秦女士將根據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所載薪酬標準僅就其於本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領取薪酬，其基本薪資為每月人民幣26,296元及其他薪酬包括績效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本公司釐定的其他事宜，該薪酬基於其績效及本公司設定的評估指標釐定。

彭躍先生

彭躍先生（曾用名彭年躍），49歲，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彼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研發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董事會的表現，以及管理本集團的菜品開發。

在加入本集團前，於2007年9月至2017年8月，彭先生擔任北京市西單麻辣誘惑餐飲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餐飲業的公司）研發部負責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持有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5%。

彭先生將根據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所載薪酬標準僅就其於本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領取薪酬，其基本薪資為每月人民幣61,000元及其他薪酬包括績效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本公司釐定的其他事宜，該薪酬基於其績效及本公司設定的評估指標釐定。

張琦女士

張琦女士，31歲，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張女士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專員並於2021年1月晉升為財務主管。彼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董事會的表現。張女士亦擔任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監事、董事及／或經理。

張女士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理工職業學院會計電算化專業的大專文憑。

張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蘇先生的表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持有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此外，張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相當於約120,000股股份的獎勵，可認購於淮安遇見好人的合夥權益，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詳情」。

張女士將根據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所載薪酬標準僅就其於本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領取薪酬，其基本薪資為每月人民幣18,068元及其他薪酬包括績效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本公司釐定的其他事宜，該薪酬基於其績效及本公司設定的評估指標釐定。

其他事項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細則，秦女士及彭先生獲委任為監事將各自為期三年，直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為止。張女士已於本集團職工大會上獲續聘為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將為三年，直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為止。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的監事應根據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領取薪酬，本集團不向監事支付額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女士、彭先生及張女士確認(i)其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其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其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v)概無有關彼等建議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及(vi)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進行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賬的結餘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2.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0,689,300股H股。

4. 行使H股購回授權

待於年度股東會上有關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H股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在有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或
- (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日期。

(以下統稱「有關期間」)。

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相關批准及／或向有關監管機關備案，方可行使H股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10,689,3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最多71,068,93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5.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本公司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所提供的資金撥付。

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狀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購回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回購用途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的H股，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6. H股市價

於2025年12月5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H股的成交價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2025年 | | |
| 12月（自2025年12月5日起） | 5.50 | 4.19 |
| 2026年 | | |
| 1月 | 5.10 | 4.23 |
| 2月 | 6.07 | 4.76 |
| 3月 | 5.19 | 4.36 |
|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70 | 4.20 |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H股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326,795,850股H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98%。倘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在悉數行使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H股，則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權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將因此增至約51.09%（倘不參與該購回）。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有關增加將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建議的責任。於任何情況下，董事無意行使H股購回授權以致將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提出強制建議之規定。此外，倘有關H股購回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會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H股。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2025年12月5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 購回日期 | 購回的 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 | |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6年2月3日 | 719,500 | 5.06 | 4.85 | 3,601,750 |
| 2026年2月4日 | 81,000 | 5.11 | 5.07 | 412,780 |
| 2026年2月5日 | 28,500 | 5.19 | 5.05 | 146,925 |
| 2026年2月6日 | 89,500 | 5.27 | 5.17 | 466,450 |
| 2026年2月12日 | 109,000 | 5.85 | 5.74 | 635,735 |
| 2026年2月13日 | 440,000 | 5.98 | 5.85 | 2,620,310 |
| 2026年2月16日 | 160,500 | 6.00 | 5.60 | 950,340 |
| 2026年2月20日 | 547,500 | 5.93 | 5.74 | 3,208,020 |
| 2026年2月23日 | 553,500 | 5.87 | 5.57 | 3,171,400 |
| 2026年2月24日 | 362,500 | 5.94 | 5.70 | 2,113,110 |
| 2026年3月30日 | 209,500 | 4.92 | 4.61 | 997,450 |
| 2026年3月31日 | 135,000 | 4.74 | 4.40 | 615,705 |
| 2026年4月1日 | 26,000 | 4.58 | 4.35 | 115,985 |
| 2026年4月2日 | 33,000 | 4.60 | 4.38 | 146,400 |
| 2026年4月8日 | 47,000 | 4.65 | 4.51 | 216,100 |
| 2026年4月9日 | 52,500 | 4.58 | 4.40 | 235,465 |
| 2026年4月10日 | 19,000 | 4.50 | 4.45 | 84,895 |
| 2026年4月13日 | 34,000 | 4.40 | 4.30 | 146,975 |
| 2026年4月14日 | 216,000 | 4.30 | 4.20 | 924,270 |
| 2026年4月15日 | 66,000 | 4.42 | 4.22 | 286,405 |
| 2026年4月16日 | 84,000 | 4.58 | 4.45 | 381,655 |
| 2026年4月17日 | 18,000 | 4.46 | 4.40 | 79,830 |
| 2026年4月20日 | 54,000 | 4.50 | 4.32 | 239,155 |
| | <u>4,085,500</u> | | | <u>21,797,110</u> |

9.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H股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其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H股。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H股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H股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Guangzhou Xiao Noodles Cat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8)

茲通告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新港東路1226號26樓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6. 審議及酌情批准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a) 重選宋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蘇旭翔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羅燕靈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小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徐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陳國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鍾杰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酌情批准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8. 審議及酌情批准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監事」）：
- (a) 重選秦燕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 (b) 重選彭躍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9. 審議及酌情批准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10. 審議及酌情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或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可轉換為或交換為H股的證券或類似權利，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i) 有關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除非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H股的證券或類似權利，而可能有要求於有關期間末行使有關權利；
 - (ii)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除非根據本公司組織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H股以代替該等H股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僅在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時間表內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

(iv)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A)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或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普通股（僅包括H股）。

(b) 於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i) 批准、執行及完成或促使執行及完成所有與發行新H股有關的文件、契據及其認為屬必要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和地點、向中國及／或香港（倘適用）相關機構提交必要備案、登記及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倘適用）；

(ii)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

(iii) 根據實際增加的資本，通過根據本決議發行及配發H股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在中國及／或香港（倘適用）相關機構登記資本增加；及

- (iv) 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H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其他變更。」

12.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未被購回H股數目10%的H股；
- (b)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或與之有關而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事宜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轉讓購回的H股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制定及執行具體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目、購回時間及購回期，惟須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 (iv) 授權指定人士辦理購回H股的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動登記手續（如需要）；及
- (v) （就已購回將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而言）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使用該等庫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以換取現金（受限於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或轉讓以滿足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以及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完成相關法定登記、備案及批准程序；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c)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並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後（如需要），方會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的授權的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購回H股，而該股份購回計劃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承董事會命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宋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2026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宋奇先生、蘇旭翔先生及羅燕靈女士；(ii)非執行董事王小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陳國彬先生及鍾杰生先生。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不遲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股份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授權文書的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